109年度通訊傳播業務個資法律模擬問答

[問題]

電信業者為踐行我國個資法第8條課予的「告知義務」,在提供予電信服務客戶之隱私權政策中,揭露欲蒐集之個人資料包含「家庭情形」、「移民情形」、「旅行遷徙」、「職業」、「收入」等,若業者確實向電信服務客戶蒐集上述資料,是否符合個資法規範?

Read

[結論]

電信業者向電信服務客戶蒐集「家庭情形」、「移民情形」、「旅行遷徙」、「職業」、「收入」 等個人資料,與業者提供客戶電信服務之特定目的無正當合理關聯,可能構成過度蒐集個人資料, 違反《個資法》第5條規定。

109年度通訊傳播業務個資法律模擬問答

[說明]



按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5條規定: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,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,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,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,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

電信業者與客戶成立服務契約,是以提供客戶電信服務為特定目的,所欲蒐集之個人資料即應依前述規定,與「提供電信服務」之特定目的間有正當、合理之關聯。

若電信業者未取得客戶之「家庭情形」、「移民情形」、「旅行遷徙」、「職業」、「收入」等個人資料,仍得正常提供客戶電信服務,則上述個人資料即似與電信業者提供客戶電信服務之特定目的無涉,缺乏正當、合理之關聯。

準此,該等資料與電信業者提供電信服務之特定目的無正當合理關聯,過度蒐集個人資料,不符比例原則,違反《個資法》第5條規定。



歡迎通傳業朋友來信諮詢與《個資法》相關之議題!

信箱:davinci-qa@davinci.idv.tw





